苏镇政字〔2023〕8号

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苏店镇防汛值班工作制度》的

通 知

各村、各站所：

《苏店镇防汛值班工作制度》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日

苏店镇防汛值班工作制度

为规范做好全镇防汛值班工作，切实履行好上传下达、综合协调的工作职能，特制定本制度。

一、防汛值班人员由每日带班领导和成员组成，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时间为早上8：00至次日早上8：00，不得擅离职守，不得缺勤断岗。

二、防汛值班负责本班接发传真和电话并做好记录，防汛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严守纪律，认真负责，切实保证汛情的上传下达，严格履行交接班制度。

三、凡有灾害天气预报时，带班领导要安排值班人员及时将预警信息电话通知各村主干提前做好防范工作，并做好记录。

四、值班人员要及时收集各村灾情（包括地灾、危房、道路、农作物、河道等），立即向带班领导报告，如遇紧急突发情况，可直接向主要领导报告，并做好灾情记录。

五、各类防汛信息必须在值班记录本详细登记，电话记录必须认真准确，内容齐全，字迹清晰。

六、做好防汛保密工作，严守国家机密。